

华盛顿传

张今／刘炳章／王季良等编译

〔美〕华盛顿·欧文著





华盛顿传

张今／刘炳章／王季良等编译

〔美〕华盛顿·欧文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的作者华盛顿·欧文(1783—1859)是第一个有世界声誉的美国作家,曾受到拜伦、普希金、狄更斯等著名作家的敬仰,被誉为“美国文学之父”。本书的主人公乔治·华盛顿(1732—1779)是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军队统帅,美国的第一任总统,有美国“国父”之称。因此,这本传记可以说是美国的“文学之父”写美国“国父”的杰作。

欧文对华盛顿仰慕备至,他七岁的时候曾亲受华盛顿的抚顶之爱,对此他感念至深,他的名字就取自华盛顿的姓,以致于不明底细的读者误以为他与华盛顿有一种亲缘关系。欧文从49岁时就决心写一部华盛顿传,临死之前始告完成,倾尽毕生的心血写下了卷帙浩繁的《华盛顿传》。由于他有较深的文学修养,叙事条理清晰,刻画人物栩栩如生,同主人公和书中许多主要人物有亲身接触,并利用了同华盛顿有关的大量资料,因而本书写得生动、翔实,有较大的文学价值和史学价值。本书不仅是一部华盛顿传记,而且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一部美国独立战争史。发生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的重大历史事件,在这个壮阔的历史舞台演出威武雄壮的活剧的纷繁的人物,那闪耀着刀光剑影的波澜壮阔的战争场面,那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的统帅英姿,那力挽狂澜,化险为夷的政治家的风采,无不在作者的如椽巨笔之下得到生动的反映。

华盛顿作为美国独立战争期间的军事家和政治家,在历史人物中独树一帜。他充满着爱国主义精神,舍弃富饶的庄园,投身于枪林弹雨之中;他经受了多次挫折和失败,然而终于以一支装备极差、衣衫褴褛、食不果腹的农民武装战胜了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英国军队,赢得了独立战争的胜利。之后,又着力将各自为政的各个殖民地组合成一个联邦国家,显示出卓越的政治才能。在他身上集中着各种各样的美德:立志高远,坚定不移;机敏睿智,温和稳健,遇事明晰,主持公道,英勇无畏,坚韧超群,诚恳待人,宽宏大量……这些优秀品质,作为人类历史的遗产,值得后来人学习和借鉴。

(吉)新登字05号

华盛顿传 HUASHEGDUNZHUAN

〔美〕华盛顿·欧文著

张 今 刘炳章 王季良编译

责任编辑:邢爱光

封面设计:章桂征

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850×1168毫米32开本

19.25印张

(长春市斯大林街副136号)

482000字

吉林电力职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1995年6月第1版

1995年6月第1次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印数:12000册

定价:19.50元

前 言

本书的写作是在好几年以前开始的，但是，由于其他事务，由于作者长期旅居欧洲，由于作者偶尔身体不适，写作过程一再中断。只是到最近两三年，我才有可能专心致力于此。我把这一点交代清楚是为了说明这部作品为什么迟迟未能出版。

这部作品是一本传记，因此当然允许把人们熟知的逸闻轶事穿插进去，有时偏离本题，生发开来，在结构上也可以灵活多样，不过，大体而言，这部作品本质上还是忠于历史的。华盛顿事实上没有什么私人生活，是有名的政治人物。差不多从儿童时代起，他的所作所为，他的所思所想都同美国历史联系在一起。因此，在写他的传记的时候，我就不能不设身处地从他的观点来回顾一下影响他的计划的有关历史，同时，也不能不把某些遥远的事件叙述一下，因为那些事件虽然在表面上同他所关心的事情毫无联系，但在最后却对他担任主角的那出伟大戏剧发生影响。

在勉力完成这一任务时，我力求直率和忠实，叙述事实力求有充分根据，并尽量避免一切不适当的渲染和夸张。我写本书时所依据的是华盛顿的书信。华盛顿的书信事实上就是华盛

顿传记的最充分、最可靠的基础。我查阅了国务院档案中保存的、我可以充分利用、也经常加以利用的华盛顿书信手稿。我还经常利用斯帕克斯先生出版的《华盛顿文集》。我对照原稿仔细审查了文集的许多华盛顿信件，因而深信文集的资料一般来说是准确无误的，可以据以写作历史著作而万无一失；我很高兴有机会来证明他的资料基本上准确可靠。我认为他是对我国国家文献贡献最大的学者之一。我在写作本书的整个过程中得力于他的著作和研究之处甚多。

华盛顿·欧文一八五五年于向阳坡

目 录

前言 (华盛顿·欧文撰)	(1)
第 一 章 早年	(1)
第 二 章 翻越蓝岭外出勘探	(9)
第 三 章 华盛顿在俄亥俄地区	(16)
第 四 章 困苦堡的挫折	(27)
第 五 章 华盛顿在布雷多克将军的参谋部	(37)
第 六 章 布雷多克失败殉职	(44)
第 七 章 采取措施保障公众安全	(57)
第 八 章 丁威迪去职	(66)
第 九 章 法军投降	(75)
第 十 章 各殖民地不满情绪与日俱增	(86)
第 十 一 章 当局在波士顿采取断然措施	(96)
第 十 二 章 局势白热化	(107)
第 十 三 章 第一次大陆会议	(118)
第 十 四 章 华盛顿出任总司令	(128)
第 十 五 章 爱国军	(140)
第 十 六 章 加强防务	(152)

第十七章	华盛顿夫人在军营中·····	(164)
第十八章	大陆军处于危急状态·····	(175)
第十九章	美军进入波士顿·····	(185)
第二十章	独立宣言·····	(195)
第二十一章	纽约告急·····	(205)
第二十二章	长岛之役·····	(212)
第二十三章	撤出纽约·····	(228)
第二十四章	华盛顿堡的投降·····	(237)
第二十五章	华盛顿撤过特拉华河·····	(248)
第二十六章	李将军被俘·····	(261)
第二十七章	大败英军于特伦顿·····	(272)
第二十八章	康沃利斯在东西泽西·····	(287)
第二十九章	在莫里斯城扎营·····	(299)
第三十章	来自北方的侵犯·····	(309)
第三十一章	提康德罗加的陷落·····	(321)
第三十二章	华盛顿疑虑重重困惑不解·····	(329)
第三十三章	康沃利斯进入费城·····	(341)
第三十四章	大败柏高英于萨拉托加·····	(355)
第三十五章	日尔曼镇之役·····	(364)
第三十六章	康韦阴谋集团·····	(374)
第三十七章	阴谋集团继续活动·····	(387)
第三十八章	英军撤出费城·····	(399)
第三十九章	海上和陆上的战斗·····	(410)
第四十章	美军在莫里斯城遭受的苦难·····	(419)
第四十一章	东西泽西战役结束·····	(430)
第四十二章	本尼迪克特·阿诺德的叛变·····	(443)
第四十三章	美军中的兵变·····	(450)

第四十四章	阿诺德的抢劫活动·····	(461)
第四十五章	康沃利斯在约克敦·····	(477)
第四十六章	攻陷约克敦·····	(486)
第四十七章	美军中的不满情绪·····	(502)
第四十八章	战争结束·····	(516)
第四十九章	华盛顿在弗农山庄·····	(525)
第五十章	新宪法·····	(538)
第五十一章	华盛顿当选总统·····	(548)
第五十二章	两个政党·····	(558)
第五十三章	内阁中的纷争·····	(566)
第五十四章	华盛顿连任总统·····	(573)
第五十五章	同国会的纠葛·····	(585)
第五十六章	退休和逝世·····	(601)

第一章 早 年

华盛顿的家族是英国古代一个家系的后裔。这个家族的家谱可以追溯到诺曼底人征服英国以后的那个世纪。(移民到弗吉尼亚来的是约翰·华盛顿和安德鲁·华盛顿。)两兄弟在一六五七年到达弗吉尼亚，并且在波托马克河和拉帕哈诺克河之间北峡地区的威斯特摩兰县购置了土地。约翰娶了本县的安妮·波普小县，并定居在布里奇斯溪畔，地点就在布里奇斯溪和波托马克河汇流处附近。他务农为生，开垦了大片土地，后来出任地方法官和市民院议员。我们发现他还有这个家族世代相传的军人气质。在马里兰军队的配合下，他以华盛顿上校的身分，率领弗吉尼亚的军队，抗击了一群塞内卡印第安人对波托马克河一带居民区的侵扰。为了表彰他为公众服务的劳绩和他私人的美德，他所在的教区被命名为华盛顿教区，沿袭至今。他死后埋葬在布里奇斯溪边的坟墓内。这个坟墓有好几代时间一直是这个家族的墓地。

布里奇斯溪庄园在这个家族中一代一代传下去。他的孙子，即我们的主人公华盛顿的父亲，叫奥古斯丁。他于一六九四年出生在这个庄园。他结了两次婚。第一次结婚（一七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时娶的是简。她是威斯特摩兰县的凯莱布·巴特勒

先生的女儿。她给老奥古斯丁生了四个孩子，其中只有两个，即劳伦斯和奥古斯丁，长大成人。他们的母亲在一七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去世，埋葬在这个家族的墓地中。

一七三〇年三月六日，老奥古斯丁第二次结婚，娶的是鲍尔少校的女儿玛丽。这是一个年轻漂亮的姑娘，据说是北峡地区的美人。她给他生了四个儿子和两个女儿。四个儿子是乔治、塞缪尔、约翰·奥古斯丁和查尔斯。两个女儿一个叫伊丽莎白，人们通常叫她贝蒂，还有一个叫米尔德里德，死在襁褓中。

本传记的主人公乔治在四兄弟中年龄最大。他于一七三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出生在布里奇斯溪庄园的老屋内。从这座房子里可以看到波托马克河沿岸许多英里以内的景色，还可以看到对面马里兰的河岸。这座老屋大概是和庄园一起买下的。它是弗吉尼亚原始的农舍之一。屋顶坡度很大，低矮的屋檐突出在外面。房子分为两层，第一层有四个房间，其它的房间都在阁楼上。老屋两端各有一个大烟囱。

在乔治出生后不久，他的父亲就搬到弗雷德里克斯堡对面的斯塔福德县的一座庄园去。这座房子和布里奇斯溪庄园的老屋风格相似，坐落在一块高地上。高地下面有一块草地，就在拉帕哈诺克河河畔。这就是乔治童年时代的家屋。这块草地是他的游戏场和他早年的体育活动场所。但是，这座家屋，像他出生的家屋一样，也不见踪影了。只留下一些残砖破瓦，陶瓷碎片，供寻访遗址的人凭吊。

当时弗吉尼亚的学校很少，富裕的农家有一种风气，喜欢送儿子到英国去完成学业。奥古斯丁·华盛顿也把他的长子当时才十五岁左右的劳伦斯送到英国去。他无疑认为劳伦斯是这个家族未来的家长。乔治当时还在幼年。在他刚懂人事的时候，他就在附近最好的学堂里受到一些初步的教育。当时民间把这

种学堂叫做“老式学堂”。这所学堂十分简陋，教书先生是他父亲的一个佃户，名叫霍比。他还兼任教区的教堂司事。他所教的一定是一些最简单的科目，或许只有识字、写算等技能。但是乔治在家里还受到他的修养极好的父亲智力上和道德上的熏陶。

在乔治大约七八岁的时候，他的哥哥劳伦斯从英国回来了。这时劳伦斯已经成为一个受过良好教育、学有所成的青年了。他们在年龄上相差十四岁。这一定是他们两人感情融洽的一个原因。劳伦斯对这个少年爱护备至。这个少年开始表现出来的智慧和正直的品德赢得他的尊敬。乔治则把富于男子气概的有教养的哥哥看做是在学识和风度方面都值得自己学习的楷模。我们特别要提请读者注意这种亲密的兄弟之情对本书主人公今后全部生涯的影响。

在这里，我们可以找到人们常常交口称赞的乔治少年时代军事气质的秘密。他亲眼看到哥哥整备行装，奔赴战场。他从信中和其他来源听到一些战斗故事，就仿佛自己也置身其中。他的一切游戏也都带有军事的色彩。他把同学们都变成了士兵。他们进行模拟阅兵、演习和假想战斗。一个名叫威廉·巴斯尔的男孩有时是竞争者，但乔治却始终是霍比学校的总司令。

劳伦斯·华盛顿在一七四二年秋天回到家中。西印度群岛的战事结束了，弗农海军上将和温特沃思将军都被召回英国。劳伦斯原打算到英国去，回到他那个团里，争取在军队里飞黄腾达，但是时运际遇使他的计划完全改变了。他爱上了费尔法克斯县的威廉·费尔法克斯先生的长女安妮。他向安妮求婚。安妮应允。两个订了婚。他们的婚期因为他的老父突然过早亡故而耽搁下来。老人突然腹部剧痛，没有多久，就在一七四三年四月十二日去世。去世时才四十九岁。在父亲患病期间，乔治

外出访友，回到家里时刚刚赶得上同父亲诀别。

奥古斯丁·华盛顿立了遗嘱，把大宗财产分给他的子女。劳伦斯分得波托马克河两岸的庄园以及别的不动产和铁厂的若干股份；前妻所生的次子奥古斯丁分得威斯特摩兰的老家屋和庄园。续弦妻子所生的子女也各有安排，乔治成年后可获得拉帕哈诺克河畔的房产和土地。

七月间，劳伦斯和费尔法克斯小姐举行婚礼。劳伦斯现在已经完全断了到国外服役的念头，在波托马克河两岸的庄园上定居下来。他把这座庄园取名为弗农山庄，以纪念那位海军上将。

乔治这时才十一岁。他和他的同母兄弟姊妹都由他们的母亲监护。他们应得的财产的收入都由他们的母亲代管，直到他们各自成年时为止。她也没有辜负这一委托。她深明事理，办事十分认真，而又能当机立断，治家甚严，但又十分慈祥。她要求儿子们尊敬她，同时又能博得他们的爱戴。乔治是她的长子。据说她最喜欢乔治，但是她从来不给他以不应有的特殊待遇。他从少年时代起就绝对地尊敬她，后来习以为常，直到她去世时为止。他的急躁脾气和威严的气派就是她留给他的，不过她早年的教训和榜样也使他懂得，他必须控制自己的脾气，平等待人，处事公道。

像在智力活动方面一样，他在体育锻炼方面也有严格的律己精神。他经常参加各种各样的体育活动，如跑步、跳高、拳击、掷铁圈和投棒等等。他的体格在襁褓时代就强壮有力。现在，在比灵活、比体力的竞赛中，他又胜过了他的大多数同学。他生来就正直诚实，从早年起办事就十分公道，因此很快就受到同学们的拥戴。过去他是军事首领，现在他成了学校法规的制订者，这样，在少年时代就表现出他是要担当大任的一类人

物。

在父亲死后，劳伦斯〔对乔治〕似乎更加爱护备至。他现在对乔治表现了真正慈父般的关心。他尽量经常接他到弗农山庄来当客人款待。劳伦斯已经成了那个地方的当之无愧的有名望的领袖人物。他是市民院议员和本地区的少校衔副官长，领有定期的薪饷。乔治经常和他住在一起，因此也经常和他的岳父威廉·费尔法克斯先生一家人来往，过从甚密。威廉·费尔法克斯一家住在一个名叫贝尔沃的美丽的地方，离弗农山庄有几英里，同在波托马克河河畔一条树木葱郁的山岭上。

威廉·费尔法克斯受过高等教育，具有天赋的优秀品质。他阅历很广，有过各种各样的冒险经验，思想丰富，老于世故。他出身于英国约克郡的一个名门望族，二十一岁时参加军队，在东印度群岛和西印度群岛服役，功勋卓著。他曾帮助抗击海盗，拯救了新普罗维登斯岛，因此被任命为新普罗维登斯岛省长。过去几年来，他在弗吉尼亚住下来，以便照应他的堂兄费尔法克斯勋爵的大片庄园。他住在贝尔沃，俨然一副英国乡村绅士的气派，膝下儿女成群，都很聪明，又有教养。

在这个家庭里，殖民地农村的简朴生活和欧洲的幽雅生活融合在一起。由于同这样一个家庭亲密交往，这个有些粗野的青年学生的性格和风度，不能不受到良好影响。大概，正是由于同这些人来往，正是由于他希望在他们中间显得温文尔雅，他才着手编写一种品德礼节规则。他亲笔书写的这部规则的手稿至今犹存。书名就叫《待人接物行为准则》。这部规则极其周密详尽。有些个人行为准则涉及一些非常琐细的小事，而且订得离奇刻板，几乎达到可笑的地步。但是总的来说，这是年轻人的最好不过的行为守则。整个规则说明，他一贯讲究礼节，严于律己，虽然天性暴躁，却能严加控制。

〔他〕又继续学习了将近两年时间，尤其是专心致志地学习数学，在日后对他担任军政职务很有好处的各门学科中取得优异成绩。按照美国当时的实际情况来说，最重要的学科之一就是土地测量。他用心钻研并且彻底掌握了这一学科的知识。他运用最先进的土地测量方法，对周围的地区进行测量，并且把测量结果定期记入田亩登记簿中。我们看到过他的几本田亩登记簿。他把他测量过的田亩的边界和丈量结果仔细记入登记簿中，并且绘了图表。登记簿既整洁又准确，就仿佛整个工作同重要的土地交易有关，而不仅仅是学校的作业似的。由此可见，在早年，他不管办什么事情都做得既彻底，又贯彻始终。他从来都不半途而废，也从来都不马马虎虎敷衍了事。他终生都保持着这样培养起来的工作作风。不管他经常遇到多么艰难危险的环境，不管他面临多么复杂的任务，也不管他多么忧心忡忡，他都能找到时间办完一切应当办的事情，而且办得很好。他好像有一种可以把一切事情都有条不紊地办好的神奇方法。这种神奇方法本身就可以创造出奇迹。

这时在贝尔沃居住的还有乔治·威廉·费尔法克斯。他是费尔法克斯勋爵的长子，二十二岁左右，在英国留学，回来以后就同汉普顿（詹姆斯河上的汉普顿）的凯里上校的一个女儿结了婚。这时他刚刚把他的新娘和小姨子带到他父亲的庄园上来。

费尔法克斯一家很了解而且很欣赏华盛顿的优点。他还不到十六岁，就不再像少年了，别人也不再把他当少年看待了。就他的年龄来说，他身材魁梧，体格健壮，富于男子气概。他早年的自我训练和他给自己制订的行为准则使得他的举止显得庄重而果断。他的坦率和谦逊博得人们的热情尊重。他经常诉说自己失恋的痛苦。这种痛苦或许反而使得他的风度显得温文尔

雅，以致赢得女士们的青睐。据他自己说，他身边的女性使得他的忧郁症有所减轻。新娘的妹妹凯里小姐十分妩媚，连他看到似乎都不能不动心。但是，他一想到过去的热恋，就总是把这种爱情的萌芽拒之于千里之外——至少根据他写给青年时代的知心朋友的信件来判断是如此。这些信件的草稿至今仍然可以在他诉说衷情的日记中找到。

他在写给他的亲密朋友罗宾的信中写道：“我现在住在勋爵的家里。在这里，如果我没有心事的话，我本来可以过得很愉快，因为有一位非常可人的女郎（乔治·费尔法克斯上校的小姨子）也住在这座房子里；不过，由于这只能火上加油，我就更加觉得心神不安，因为我常常不可避免地和她在一起，因而不能不想起我从前对你来信谈到的那位低地美人的热恋；假如我可以离青年妇女们更远一些，我就可能把那场令人烦恼的童贞的热恋置于脑后，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我的苦恼。”等等。

他还向另一位青年好友“亲爱的朋友约翰”和一位女友“亲爱的萨利”作过类似的表白。他向那位女友承认，同“那位非常可人的女郎，乔治·弗尔法克斯上校的小姨子”交往，大大减轻了他的痛苦和沮丧。

华盛顿早年热恋的对象至今还无法确切查明。据传说，那位“低地美人”是威斯特摩兰的一位格兰姆斯小姐。她后来成为李夫人，也就是亨利·李将军的母亲。亨利·李在独立革命史上功勋卓著，人称轻骑哈里，始终深得华盛顿的欢心。

不管华盛顿在贝尔沃同女性交往怎样减轻了他的烦恼，这位青年发现同费尔法克斯勋爵交往更能有效地医治他失恋的痛苦。勋爵非常喜爱猎狐，并且按照英国的风气养着一群马匹和猎犬。狩猎季节来到了。这一带是不缺乏猎物的，但是在弗吉尼亚猎狐需要勇敢和娴熟的骑术。他发现华盛顿在马上和他一

样勇敢，而且和他一样拼命地跟随猎犬前进。他马上就对他十分宠爱，把他当做自己的猎伴。大概正是在这位喜欢骑马狂奔的老贵族的教导下，他才培养起对跟踪追击的爱好，并在以后以善于追击闻名于世。

他在猎狐过程中建立的友谊还产生了更重要的结果。勋爵在兰岭那边的领地从来都没有正规的移民定居，也没有勘察丈量过。非法的移民，所谓强占者，在最好的溪流和最肥沃的河谷开荒种地，实际上占领了这片土地。弗尔法克斯勋爵迫切希望派人对这些土地进行考察和测量，并分成小块田亩，以便把这些闯入者赶走，或者迫使他们接受合理的条件。他认为华盛顿虽然年轻，却适合做这项工作。因为他见过华盛顿在弗农山庄的测量作业本，并且注意到他对每一项作业都做得准确而妥贴。此外，他年富力强，精干敏捷，英勇果敢，又能吃苦耐劳，很适于应付那片有待测量的荒野和那片荒野上的更野蛮的居民。勋爵一提出这项建议，华盛顿就欣然同意。这正是他勤勉自学，准备迎接的那种工作。由于他的生活习惯很简单，准备工作很快就完成了。几天之内，他就整好行装，可以到荒野上去进行第一次远征了。

第二章 翻越蓝岭外出勘探

一七四八年三月，华盛顿刚满十六岁，就在乔治·威廉·弗尔法克斯的陪同下，骑马外出勘探。

这两位旅行家的第一站是弗尔法克斯勋爵的管家（土地经管人）和耕种土地的黑奴在旷野中所居住的住所，华盛顿称之为“勋爵的住所”。这个住所离谢南多亚河不远，离现今的温切斯特城所在地约十二英里。

华盛顿记有日记，而且像通常一样记得很精确。在日记中，他带着愉快的心情谈到这一带的树木多么美，土地多么肥沃，还谈到他在谢南多亚河河岸上穿过壮观的糖槭树灌木丛骑马漫游的情况。这一得天独厚的地区的至今犹存的壮丽的森林景象可以证明他这番赞美确有道理。

他在谢南多亚河和波托马克河汇流处上游不远的地方，从河谷底部开始测量，测量的范围沿着谢南多亚河河道延伸数英里。到处都有非法垦荒者和吃苦耐劳的先驱者开辟的小块土地。他们用原始的耕作方法种植了大量的谷物、大麻和烟草。但是，还很难说文明已经进入这个河谷。华盛顿关于某天晚上在一位垦荒者海特上尉的家里过夜的记载，也许可以说明这一点。这